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成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又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僅2罪，本院裁量空間甚為有限，故認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姚承瑋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6 附表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建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
07 表。